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1、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126室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

2、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天坛生物为本协议项下的收购方和补偿权利人，中国生物为本协议项下的出售方和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中，上述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天坛生物拟现金收购中国生物持有的标的股权（定义见下文），且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定义见下文）事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定义见下文）。
- 2、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定义见下文）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且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国药集团（定义见下文）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 3、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组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为此，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盈利预测补偿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用语在本协议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天坛生物、上市公司	指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收购方和补偿权利人
中国生物	指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出售方和补偿义务人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中国生物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标的公司	指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天坛生物以现金收购中国生物持有的标的股权
交易对方、出售方、补偿义务人	指中国生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标的股权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股权收购协议》	指成天坛生物与中国生物签署的《关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合格审计机构	指天坛生物聘请的对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盈利补偿期间	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

业绩补偿	指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因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各年度的利润预测累计金额，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向成都蓉生作出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	指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因标的资产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向成都蓉生作出补偿
盈利补偿	指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合称
评估机构	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药集团	指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人民币元

- 1.2 当提到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当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 1.3 本协议及其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用于旨在影响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 1.4 如要在某时期以后作出任何行动或采取某些步骤，在计算该时期时，不应计入计算起始日当日；如要在某时期以前作出任何行动或采取某些步骤，在计算该时期时，应计入计算起始日当日。如该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该期间的最后一天应为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条 业绩承诺和资产保值承诺

- 2.1 出售方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标的股权所对应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标的股权相应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定义见3.2条），否则出售方需要根据本

协议的约定向天坛生物进行业绩补偿。

- 2.2 出售方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经期末减值测试确认的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不超过补偿期限内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定义见5.6条），否则出售方需要根据本协议向天坛生物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第三条 盈利补偿期间和预测净利润数

- 3.1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2018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提前或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提前或顺延。
- 3.2 双方确认，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1247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2018年、2019年、2020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4,456.69万元、4,924.79万元和4,969.11万元。

第四条 实际净利润数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 4.1 双方同意，天坛生物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备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剔除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4.2 天坛生物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同期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 4.3 各方同意，天坛生物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减值情况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第五条 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 5.1 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补偿。

5.2 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天坛生物在披露该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生物，并要求中国生物履行其补偿义务。

5.3 在盈利补偿期间，业绩补偿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注 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年度补偿金为负数，则该年度补偿金额为 0，即已经支付的补偿金不退还。

5.4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天坛生物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以下简称“累计补偿金额”）的情况，则天坛生物在披露补偿期限届满当年度的年度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生物，并要求中国生物履行其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5.5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中国生物如需要向天坛生物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需另行补偿金额} =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5.6 双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履行上述承诺而应支付的金额之和（包括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系《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股权收购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适用的词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股权收购协议》的定义和约定一致。

6.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